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4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八、发行人的税务.....	13
九、结论意见.....	16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字 2021 第 00886-2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环环保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张大林、费林森、瞿亚丽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中环环保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环环保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中环环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环保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财务信息作如下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9%、61.45%、47.21%和 56.9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 40.72%，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97.46 万元、15,583.01 万元、11,044.68 万元和 3,314.18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照《证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金通安益持有中环环保 2,079.76 万股股份，占中环环保总股本的 4.91%，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披露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外，此前已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968,278.70 元、653,680,588.28 元、950,092,616.88 元、480,823,649.87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全部业务收入的 99.96%、99.98%、99.99%、99.9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

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股份减持，金通安益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不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65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较此前已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及此前已发生关联交易的结算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环境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委托安徽晟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庐阳大气项目开展设备比对监测等相关实验检测服务，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47.17 万元。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1）2018 年 11 月，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4,000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3,590.98 万元。

（2）2019 年 5 月 26 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合同》，约定由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146.61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131.93 万元。

（3）2019 年 7 月 29 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环环保承接桐城市东部新区吕亭路一标

段（唐湾路 K9+30）建设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400 万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2,228.04 万元。

（4）2019 年 9 月 26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璠煌建设承包桐城市龙腾大道工程（K1+160~K2+986.92），合同金额暂定为 1 亿元，最终据实际工程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8,328.19 万元。

（5）2020 年 12 月 28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辰书香里四期、S6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中辰书香里四期、S6 景观工程，合同金额为 874.1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发生变化，增加至 266.13 万元。

（6）2021 年 4 月 15 日，璠煌建设与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翰林苑河道驳岸、桥梁及小区挡土墙施工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璠煌建设承建翰林苑河道驳岸、桥梁及小区挡土墙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 521.9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140.53 万元。

（7）2021 年 5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书香里三期、四期、S6 及地下车库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建桐城书香里三期、四期、S6 及地下车库智能化施工工程，合同金额为 244.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未结算。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1）2021 年 5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供应风机、排污泵及配电箱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中辰优唐广场项目，合同金额为 146.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未结算。

（2）2021 年 5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供应风机、排污泵及配电箱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桐城书香里项目，合同金额为 174.0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未结算。

(3)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供应配电箱设备及相关服务，用于桐城翰林苑项目，合同金额为 144.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尚未结算。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1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期限	担保额度 (万元)
1	中辰投资	中环环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02.02-2022.02.02	8,000.00
2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02.04-2022.01.29	6,000.00
3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02.23-2021.11.30	5,000.00
4	张伯中	中环环保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0-2024.06.15	3,239.34
5	张伯中	承德新能源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06.15-2029.06.15	12,000.00
6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2021.06.08-2023.06.08	2,700.00
7	中辰投资、张伯中	中环环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1.06.17-2023.06.17	5,500.00

5. 向关联方借款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辰投资向中环环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合同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并上浮 2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余额转入本合同借款金额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该借款合同项下向中辰投资借款余额为 13,818.02 万元（含利息 104.97 万元）。

6. 在关联方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环环保及子公司在关联方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28,500.11 元。

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1 年 1~6 月，中环环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64.70 万元。

（三）经核查，中环环保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较此前已披露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案件状态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养反硝化滤池污水综合处理系统	ZL202022052259.4	2020.09.17	原始取得	中环环保	专利权维持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沉淀池用冲洗系统	ZL202022439644.4	2020.10.27	原始取得	中环环保	专利权维持	无
3	实用新型	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23169069.7	2020.12.24	原始取得	中环环保	专利权维持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发酵罐参数检测装置	ZL202022862996.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泰安清源	专利权维持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发酵罐顶部入料控制系统	ZL202022868902.0	2020.12.03	原始取得	泰安清源	专利权维持	无

（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人	他项权利
1	新世之巅	52829473	第 7 类：合成塔（化肥制造设备）；化肥制造设备；有机废物堆肥机（截止）	中国大陆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中环鑫汇通	无
2	新世之巅	52851277	第 1 类：非医用、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肥料制剂；堆肥；土壤调节剂；防微生物剂；矿物肥料；混合肥料（截止）	中国大陆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中环鑫汇通	无

（三）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兰考荣华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此前已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环环保子公司兰考荣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工程建设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此前已披露的财产抵押、质押情况外，中环环保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承包、运营合同（单项目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

2021年7月7日，中环环保、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机电设备采购总承包合同书》，约定由中环环保负责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EPC+O 总承包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艺设备、仪表设备、化验设备、备品备件、运输设备、机修设备，合同总价4,646.86万元。双方还对价款支付、质量及技术要求、包装要求、交货地点及期限、运输、验收及决算审计、质量保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采购合同（单项目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

2021年4月29日，璠煌建设与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文件》，约定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郸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包干总价1,800万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与方式、计价方式及工程预结算、工程款拨付、设备材料供应管理、工期及工程进度管理、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设计及工期变更、施工图提供及变更、工程资料、对承包人工程人员的要求、权利义务转让、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力、工程交工竣工验收、违约约定、双方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生效与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借款、承兑、担保合同

(1) 2021年4月26日，中环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环环保为泰安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在2021年4月12日至2029年4月3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1.8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2021年8月18日，泰安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向泰安清源借款5,300万元，用于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8年，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加2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2021年8月18日，泰安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泰安清源以其项下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项下污水处理费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在2021年8月18日至2029年4月30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2021年9月13日，中环环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中环环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承兑以中环环保为出票人、票面总金额为755.22万元的汇票；中环环保除到期偿还垫款及支付手续费外，还需在承兑汇票前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40%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提供保证金。

2021年9月23日，中环环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29日，借款利率为首笔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加5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执行固定利率4.35%。

2021年9月26日，中环环保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承兑以中环环保为出票人、票面总金额为229.02万元的汇票；中环环保除到期偿还垫款及支付手续费外，还需在承兑汇票前按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提供保证金。

经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

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此前已披露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 中环环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环环保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8,367,815.95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06,836,167.21 元。其中,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保证金 3,000 万元、对德江县投资促进局的征地拆迁款与履约保证金 1,473.79 万元、对惠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是对中辰投资的借款及利息 13,818.02 万元(其中利息 104.97 万元)、对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收购款 8,637.46 万元、对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收购款 3,221.37 万元、对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收购款 1,365.07 万元。中环环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此前已披露的中环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环环保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 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 中环环保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中环环保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中环环保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执行的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3%、5%、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中环环保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8〕81 号), 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4000033, 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公司自 2018 年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公司已向认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公司 2021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中环环保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环环保在 2021 年 1~6 月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摘要	金额 (元)	依据
----	--------	----

固定资产奖励	849,407.94	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宜源环保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宜源环保出具的《确认函》 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宜源环保作出《关于确认应返还的固定资产奖励借款的函》
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资金	340,909.08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安发改环资〔2013〕212 号）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安发改环资〔2016〕228 号）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0,049.98	德州市财政局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国家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德财建指〔2016〕32 号）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阳信陆港污水处理厂）	228,508.9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8〕158 号）
2018 年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中央补助资金	273,333.32	井陘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中西部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井财建〔2019〕2 号）
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5,000.00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财政所审核的《乡镇财政项目资金审核表》
发电项目扶持资金	46,475.40	井陘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第二十三次常务会纪要（井政常〔2019〕2 号） 井陘县上安镇人民政府向井陘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泰安清源晒泥场工程）	17,475.74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建指〔2013〕66 号）
PPP 前期工作等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夏津二污及配套管网工程）	10,000.00	夏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国家补助 2016 年 PPP 前期工作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夏财建指〔2016〕13 号）
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资金补助	1,256.54	泰安市财政局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辖海河淮河半岛诸河等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建指〔2014〕107 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739,958.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新入规工业企业补助	200,000.00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污泥减量化借转补资金	200,000.00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审批通过的《合肥市自主创

		新政策“借转补”项目验收证书》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10,00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19〕15号）
其他	218,929.84	-
合计	3,501,305.00	-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中环环保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本次发行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大林

张大林

费林森

费林森

瞿亚丽

瞿亚丽